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</u>的 2025 年度全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全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86_人,营业收入为_7145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_6433.78_万元¹,属于_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2、<u>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□</u>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

2050803362

各注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